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穀豐

選任辯護人 何紫滢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莫備琳（原名莫蓓琳）

郭俊林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亭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7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穀豐犯如附表三編號1-2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26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犯如附表三編號1-2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24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犯如附表三編號5-13、16-2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5-13、16-24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其他被訴部分均無罪。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穀豐於民國101年12月間欲在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4段540
03 號籌組設立廣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廣岳公司），明知申請
04 公司設立登記，對股東應收之股款應確實繳納，不得僅以申
05 請文件表明收足，惟並未實際繳交股款，為辦理廣岳公司設
06 立，竟與莫備琳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原名莫蓓琳記帳
07 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莫備琳（原名莫蓓琳，104年3
08 月18日改名）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徵
09 得不知情之吳林山（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同意擔任廣
10 岳公司登記負責人，再由林穀豐委由莫備琳於101年12月14
11 日向不知情之汪麗秋（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借得新臺
12 幣（下同）1,000萬元，存入聯邦銀行富強分行廣岳公司籌
13 備處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作為已收足股款之證明，並
14 由莫備琳製作廣岳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不實資產負債表之
15 財務報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連同上開帳戶存摺影本交予
16 不知情之會計師林壬戌依據上開資料出具廣岳公司設立登記
17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旋於101年12月17日將上述款項全數領
18 出，未再回補，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莫備琳嗣委
19 由不知情之馬菰遠（原名馬正岳）持上述資產負債表、股東
20 繳納股款明細表及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文件，於10
21 1年12月20日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使臺南市政
22 府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誤認廣岳公司股東已依規定繳足股
23 款而符合公司法設立登記規定，於101年12月21日核准設立
24 登記，並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司設立登記
25 表等公文書上，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及
26 資本查核之正確性。

27 二、林穀豐係廣岳公司（登記負責人原為吳林山，嗣於103年11
28 月27日變更登記為戴廷儒【吳林山、戴廷儒均業經檢察官為
29 不起訴處分】）之實際負責人兼經理人，為稅捐稽徵法所定
30 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商業負責人，莫備琳為莫
31 備琳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原名莫蓓琳記帳及報稅代理

人事務所)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定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營業稅為其等附隨業務,均為從事業務之人,陳天貴(業經本院另案判決確定)、郭俊林係莫備琳先後介紹予林穀豐配合填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並申報營業稅之人,黃雅芬(由檢察官另案偵查中)係郭俊林僱用之會計人員,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黃雅芬均明知廣岳公司未銷售貨物或勞務予如附表一編號1-12「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1 林穀豐、莫備琳各共同基於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並與有幫助犯意之陳天貴配合,由莫備琳代為購入空白發票交予林穀豐,以每2個月為1期,於如附表一編號1「申報期別」欄所示期間內以廣岳公司名義接續填製開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透過陳天貴交予如附表一編號1「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充為進項憑證,於如附表一編號1「申報期別」欄所示之申報日期,持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如附表一編號1「扣抵稅額」欄所示之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未生幫助逃漏營業稅結果,詳見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說明)。

2 林穀豐、莫備琳各共同基於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莫備琳代為購入空白發票交予林穀豐,以每2個月為1期,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2-3「申報期別」欄所示期間內以廣岳公司名義接續填製開立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透過莫備琳交予如附表一編號2-3「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充為進項憑證,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2-3「申報期別」欄所示之申報日期,持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如附表一編號2-3「扣抵稅額」欄所示之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

正確性，並幫助逃漏如附表一編號3「逃漏稅額」欄所示之營業稅額（其餘部分未生幫助逃漏營業稅結果，詳見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說明）。

3 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黃雅芬各共同基於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莫備琳代為購入空白發票交予林穀豐，再由黃雅芬經郭俊林授權以每2個月為1期，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4-12「申報期別」欄所示各期內以廣岳公司名義接續填製開立如附表一編號4-1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透過莫備琳交予如附表一編號4-12「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充為進項憑證，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4-12「申報期別」欄所示之申報日期，持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如附表一編號4-12「扣抵稅額」欄所示之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並幫助逃漏如附表一編號5、7、9、10、11「逃漏稅額」欄所示之營業稅額（其餘部分未生幫助逃漏營業稅結果，詳見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說明）。

(二)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黃雅芬均明知廣岳公司未向如附表二編號1-12、14「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1 林穀豐、莫備琳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林穀豐向如附表二編號1「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莫備琳充為廣岳公司之進項憑證，於如附表二編號1「申報期別」欄所示之申報日期，在其等附隨業務所製作之廣岳公司如附表一編號1「申報期別」欄所示該期營業稅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業務上文書上登載如附表二編號1「銷售額」及「扣抵稅額」欄所示之不實銷售金額及稅額，持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如附表二編號1「扣抵稅額」欄所示之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未生逃漏營

業稅結果，詳見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說明）。

2 林穀豐、莫備琳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並與有幫助犯意之陳天貴配合，由林穀豐向如附表二編號2「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透過陳天貴交予莫備琳充為廣岳公司之進項憑證，於如附表二編號2「申報期別」欄所示之申報日期，在其等附隨業務所製作之廣岳公司如附表二編號2「申報期別」欄所示該期營業稅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業務上文書上登載如附表二編號2「銷售額」及「扣抵稅額」欄所示之不實銷售金額及稅額，持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如附表二編號2「扣抵稅額」欄所示之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未生逃漏營業稅結果，詳見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說明）。

3 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黃雅芬各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林穀豐向如附表二編號3-11「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二編號3-1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透過黃雅芬經郭俊林授權交予莫備琳充為廣岳公司之進項憑證，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3-11「申報期別」欄所示之申報日期，在其等附隨業務所製作之廣岳公司如附表二編號3-11「申報期別」欄所示各期營業稅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業務上文書上登載如附表二編號3-11「銷售額」及「扣抵稅額」欄所示之不實銷售金額及稅額，持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如附表二編號3-11「扣抵稅額」欄所示之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並以此不正當方法使廣岳公司逃漏如附表二編號8-9「逃漏稅額」欄所示之營業稅額（其餘部分未生逃漏營業稅結果，詳見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說明）。

4 林穀豐、黃雅芬各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納稅義

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林穀豐向如附表二編號12、14「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2、14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透過黃雅芬交予不知情之戴廷儒充為廣岳公司之進項憑證，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2、14「申報期別」欄所示之申報日期，在其等附隨業務所製作之廣岳公司如附表二編號12、14「申報期別」欄所示各期營業稅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業務上文書上登載如附表二編號12、14「銷售額」及「扣抵稅額」欄所示之不實銷售金額及稅額，持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如附表二編號12、14「扣抵稅額」欄所示之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並以此不正當方法使廣岳公司逃漏如附表二編號12、14「逃漏稅額」欄所示之營業稅額。

三、案經林穀豐自首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告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陳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檢察官、被告林穀豐、郭俊林及其辯護人、被告莫備琳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①第193頁、本院卷②第395頁、本院卷③第91-92頁），本院審酌該供述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自得採為證據。再查其餘本案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事實認定：

01 (一)犯罪事實一：

0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穀豐於檢察事務官詢問（見偵卷①第
03 197-201頁、偵卷②第89-93頁、偵卷⑤第79-83、252-254
04 頁）、偵查（見偵卷②第71-73頁）、本院（見本院卷①第1
05 90、299頁、本院卷②第395頁、本院卷③第88、113頁）；
06 被告莫備琳於檢察事務官詢問（見偵卷②第319-325頁、偵
07 卷⑤第80-81、254-255頁）、本院（見本院卷①第191、299
08 頁、本院卷②第395頁、本院卷③第88-89、113頁）坦承不
09 諱，核與證人汪麗秋於檢察事務官詢問（見偵卷②第316-31
10 8頁）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廣岳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見附
11 件甲第8頁）、代送文件委託書（見附件甲第9頁）、設立登
12 記表（見附件甲第10-12頁）、查核報告書（見附件甲第22
13 頁）、資產負債表（見附件甲第23頁）、繳納股款明細表
14 （見附件甲第24頁）、聯邦銀行富強分行帳戶存摺（見附件
15 甲第25-27頁）、臺南市政府101年12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10
16 108228770號函（見附件甲第6-7頁）、汪麗秋陽信商業銀行
17 東寧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對帳單（見偵卷②第264-266
18 頁）、取款條（見偵卷②第257頁）、匯款申請書（見偵卷
19 ②第257頁）、吳林山聯邦銀行富強分行第000000000000號
20 帳戶匯入明細（見偵卷②第229頁）、交易傳票（見偵卷②
21 第115、117頁）、匯出匯款申請書（見偵卷②第231頁）、
22 廣岳公司聯邦銀行富強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
23 明細表（見偵卷②第99頁）及汪麗秋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4 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0587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②第
25 307-310頁）在卷可稽，足認林穀豐、莫備琳上開任意性自
26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7 (二)犯罪事實二：

28 1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穀豐於檢察事務官詢問（見偵卷①第
29 197-201、219-220頁、偵卷②第89-93、155-157頁、偵卷⑤
30 第79-83、89-92、249-267頁）、偵查（見偵卷②第71-73
31 頁、本院卷②第304-305頁）、本院（見本院卷①第190、29

9頁、本院卷②第395-398頁、本院卷③第88、113頁）；被告莫備琳於檢察事務官詢問（見偵卷①第213-214頁、偵卷②第319-325頁、偵卷⑤第81-83、90-92、252-267頁）、偵查（見本院卷②第304-305頁）、本院（見本院卷①第191、299頁、本院卷②第395-399頁、本院卷③第88-89、113頁）；被告郭俊林於檢察事務官詢問（見偵卷①第207-208頁、偵卷⑤第205-213頁）、本院（見本院卷②第395-399頁、本院卷③第89、113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天貴於檢察事務官詢問（見偵卷⑤第171-174頁）、偵查（見本院卷③第36-37頁）、本院（見本院卷③第42、45-47頁）；證人戴廷儒於警詢（見偵卷②第79-83頁）、檢察事務官詢問（見偵卷①第239-240頁）；證人林彥凱於檢察事務官詢問（見偵卷①第229-230頁、偵卷⑤第179-182頁）、本院（見本院卷②第34-55頁）；證人陳美鳳於檢察事務官詢問（見偵卷⑤第212頁）、本院（見本院卷③第19-28頁）；證人林穀豐於本院（見本院卷①第303-347頁、本院卷③第35-37頁）；證人莫備琳於本院（見本院卷①第347-370頁）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廣岳公司設立登記表（見附件甲第10-12頁）、變更登記表（見附件甲第80-82頁）、廣岳公司營業人暨會計記帳代理領用購票證、統購等申辦事項委託書（見偵卷②第173頁）、廣岳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見偵卷⑤第67-73頁）、廣岳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19、43頁）、廣岳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見附件①第85-110頁）、廣岳公司營業地址調查資料（見附件①第523-527頁）、龍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277頁）、荃豐塑膠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309頁）、雍盛金屬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267頁）、東榛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359頁）、祥翎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175、179頁）、申慶國際有限公

01 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475頁）、廣
02 榮發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50
03 5、517頁）、根號二企業社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
04 （見附件①第455頁）、得利營造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
05 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329頁）、鈞鑽有限公司營業稅
06 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423頁）、禾山科技有
07 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401、405
08 頁）、銘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
09 （見附件①第467頁）、淺水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
10 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377頁）、唐馳國際有限公
11 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255頁）、附
12 表一編號2統一發票（見附件①第323-324頁）、附表一編號
13 7統一發票（見附件①第337頁）、京壘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
14 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141頁）、附表二編號1統一
15 發票（見附件①第161-164頁）、龍甲實業有限公司營業稅
16 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205、232頁）、凌貴企
17 業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附件①第189
18 頁）、陳天貴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01號判決（見本院卷②
19 第231-234頁）、陳天貴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
20 度偵字第17900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②第235-247
21 頁）、吳林山、戴廷儒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
22 度偵字第17407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②第311-315
23 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10月1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
24 092007568號函及所附廣岳公司102-104年逐期計算虛進虛銷
25 應補徵稅額及逃漏稅額計算表（見本院卷①第139-142
26 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10月18日南區國稅銷售字第1
27 121008241號函及所附廣岳公司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28 （見本院卷②第323-331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10月
29 26日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2009009號函（見本院卷②第343-
30 344頁）及本院112年10月20日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②第
31 337頁）在卷可稽，足認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上開任意

01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法律適用及罪數：

04 1 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行為後，
08 相關法律修正如下：

09 (1)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1
10 10年12月19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
11 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而新
13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
14 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
15 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
16 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
1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
18 金」，修正後第1項規定，法定刑部分刪除拘役刑及「選
19 科」罰金刑，且就併科罰金刑部分提高其額度，另增列第2
20 項加重處罰之規定，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21 並未有利於被告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自應適用修正前
22 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規定予以論處。

23 (2)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1
24 10年12月19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
25 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稅捐稽
27 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
2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林穀
30 豐、莫備琳、郭俊林，自應適用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
31 1項之規定予以論處。至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部分行為

01 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雖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並
02 於103年6月6日生效施行，惟該次修正僅係刪除該條第3項
03 「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等文字，與論罪科刑無涉，自
04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5 (3)刑法第214條、第215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1
06 08年12月27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法僅係將罰金數額調整換
07 算後予以明定，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
08 之規定。

09 2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
10 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
11 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
12 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
13 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
14 登載不實。…公司法第388條雖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
15 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
16 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然僅形式上審查其是否
17 「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已，倘其申請形式上合
18 法，即應准予登記，不再為實質之審查。且公司之設立或其
19 他登記事項如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時，須經裁判確定後，始
20 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則行為人於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
21 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22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最
23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穀
24 豐、莫備琳共同謀議，委由莫備琳向不知情之汪麗秋借得1,
25 000萬元，供作廣岳公司驗資使用，虛偽於該公司之籌備處
26 帳戶內匯入股款，用以辦理公司登記，旋將上開款項再為轉
27 帳匯出，使主管機關公務員將公司股款充足此一不實事項登
28 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自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
29 司登記管理及資本查核之正確性。

30 3按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31 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稅申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穀豐、郭俊林、莫備琳為申報營業稅所需製作如犯罪事實二所示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依上說明，核其性質當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無疑。

4 犯罪事實一：

(1)核被告林穀豐、莫備琳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被告林穀豐、莫備琳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3)被告林穀豐、莫備琳利用不知情之馬菰遠為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5 犯罪事實二：

(1)犯罪事實二附表一：

①被告林穀豐為廣岳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綜理廣岳公司全部事務，應認係廣岳公司之經理人，屬公司法第8條第2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依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並同為商業負責人，莫備琳為莫備琳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定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而被告郭俊林雖無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及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人員之身分，但參與附表一編號4-12犯行，是核被告林穀豐、莫備琳就附表一編號1、2、4、6、8、12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就附表一編號3、5、7、9-11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被告郭俊林就

附表一編號4、6、8、12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就附表一編號5、7、9-11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②被告林穀豐、莫備琳就附表一編號1-3犯行；被告林穀豐、莫備琳與不具商業會計法所定身分之被告郭俊林、黃雅芬就附表一編號4-12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③被告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各於上揭同一申報期間（每2個月為1期）所為填製不實及幫助逃漏稅捐，犯罪時空密接，手法相類，復係侵害同一法益，堪認其等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客觀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僅各論以接續一罪。

④被告林穀豐、莫備琳就附表一編號3、5、7、9-11所為；被告郭俊林就附表一編號5、7、9-11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斷。

⑤被告林穀豐所犯上開填製不實罪（附表一編號1-12）、被告莫備琳所犯上開填製不實罪（附表一編號1-12）、被告郭俊林所犯上開填製不實罪（附表一編號4-12），犯意各別，行為獨立，應分論併罰。

(2)犯罪事實二附表二：

①被告林穀豐為廣岳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綜理廣岳公司全部事務，應認係廣岳公司之經理人，屬公司法第8條第2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莫備琳為莫備琳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營業稅為其等附隨業務，均為從事業務之人，而被告郭俊林雖無上開從事業務之身分，但參與附表二編號3-11犯行，是核被告林穀豐、莫備琳就附表二編號1-7、10、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林穀豐就附表二編號8、9、12、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215條

01 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
02 款、修正前同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被告莫備琳、郭俊林
03 就附表二編號8、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
04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
05 正前同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被告郭俊林就附表二編號3-
06 7、10、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
07 登載不實文書罪。

08 ②被告林穀豐、莫備琳就附表二編號1-2犯行；被告林穀豐、
09 莫備琳與不具從事業務之人身分之被告郭俊林、黃雅芬就附
10 表二編號3-11犯行；被告林穀豐與不具從事業務之人身分之
11 黃雅芬就附表二編號12、14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皆為共同正犯。

13 ③被告林穀豐利用不知情之戴廷儒（附表二編號12、14）為本
14 案之犯行，各為間接正犯。

15 ④被告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
16 為，均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7 另論罪。

18 ⑤被告林穀豐就附表二編號8、9、12、14所為；被告莫備琳、
19 郭俊林就附表二編號8、9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0 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稅捐
21 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同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
22 處斷。

23 ⑥被告林穀豐所犯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二編
24 號1-7、10、11）及逃漏稅捐罪（附表二編號8、9、12、1
25 4）；被告莫備琳所犯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
26 表二編號1-7、10、11）及逃漏稅捐罪（附表二編號8、
27 9）；被告郭俊林所犯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
28 表二編號3-7、10、11）及逃漏稅捐罪（附表二編號8、
29 9），犯意各別，行為獨立，應分論併罰。

30 (二)刑罰減輕理由：

31 被告林穀豐係於檢警尚不知其涉有本案犯行前，主動於106

01 年2月21日前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自首違反稅捐稽徵法及
02 商業會計法犯行，並表明接受裁判之意，有刑事自首陳述狀
03 及該次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②第255-257、263-267
04 頁），且證人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承辦人陳美鳳於被告林穀
05 豐另案審理時亦證稱：本案係因調查郭俊林之過程，發覺林
06 穀豐涉案，因郭俊林逃亡海外，而林穀豐配合度較高，故發
07 文要求林穀豐前往國稅局進行說明，但因當時案情尚未明
08 朗，並未移送檢察官偵辦，直至107年2月6日始移送等語
09 （見本院卷③第19-28頁），而參諸上開訊問筆錄內容，林
10 穀豐於檢察官訊問時，已提及收取假發票灌入營業額之業務
11 登載不實犯行等情，應認林穀豐於本案犯行遭發覺前，已針
12 對其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13 之犯行，向檢察官自首並表明接受裁判之意，爰依刑法第62
14 條前段之規定，就其所犯上開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
15 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均減輕其刑。至林穀豐所犯
16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部分，經核林穀豐自首
17 之內容，均未涉及上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是此部分與
18 自首之要件不合，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附此敘明。

20 (三)科刑審酌情形：

- 21 1 依被告林穀豐於本院之供述及卷內事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2 礎，審酌：林穀豐為廣岳公司實際負責人兼經理人，為求減
23 輕稅捐之犯罪動機，所為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手段
24 及於共同犯罪中分工情形與涉案情節輕重，現在市場做雜
25 工、月入約2萬元、自己獨居、需撫養母親、母親前罹患惡
26 性甲狀腺癌（依本院筆錄及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
27 分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見本院卷③第114、125頁），案發前
28 尚無相同罪質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9 錄表所載），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依本院筆錄所載，見本
30 院卷③第114頁），所為造成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損
31 害，事後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偵查、本院均坦承犯行之犯後

01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刑，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2 依被告莫備琳於本院之供述及卷內事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5 礎，審酌：莫備琳代廣岳公司從事記帳工作，為求減輕稅捐
06 之犯罪動機，所為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手段及於共
07 同犯罪中分工情形與涉案情節輕重，目前從事記帳工作、月
08 入約3萬元、與母親、先生、子女同住、需撫養母親及先
09 生、先生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依本院筆錄、
10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見本院卷③第114、133頁），
11 案發前尚無相同罪質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所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本院筆錄所
13 載，見本院卷③第114頁），所為造成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
14 示之損害，事後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均坦承犯行之犯後
15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刑，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3 依被告郭俊林於本院之供述及卷內事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9 礎，審酌：郭俊林為與林穀豐、莫備琳配合填製開立不實統
20 一發票並申報營業稅之人，為求減輕稅捐之犯罪動機，所為
21 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手段及於共同犯罪中分工情形
22 與涉案情節輕重，現從事室內裝修工作、月入約3萬元、罹
23 有心臟疾病、與太太同住、需撫養父母、太太、太太左眼視
24 網膜剝離視力模糊之生活狀況（依本院筆錄、高雄榮民總醫
25 院、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見本院卷②第411-415
26 頁、本院卷③第114頁），案發前尚無相同罪質前案紀錄之
27 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碩士肄業之
28 智識程度（依本院筆錄所載，見本院卷③第114頁），所為
29 造成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損害，事後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30 時承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之初復否認犯行、再於本院詰問
31 證人完畢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
02 刑，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林穀豐、莫備琳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亦
05 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嫌、商業會計法
06 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罪嫌云
07 云。經查：

08 (一)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
09 件表明收足之處罰規定，旨在維護公司資本充實原則與公司
10 資本確定原則，苟於提出申請文件時，公司設立或增資之股
11 款未實際募足，而以暫時借資之方式虛偽表示股東已繳足股
12 款，提出於主管機關，即與公司資本充實與確定原則相悖，
13 無論其借用資金充作股款之時間久暫，均構成違反公司法第
14 9條第1項之犯罪。惟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罪係屬因身分或特
15 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且公司法規定之負責人，並不包含
16 「實際負責人」在內，不具備上開身分或特定關係者，必須
17 與具有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同犯罪，始得以上揭規定論
18 處罪刑，否則即非該罪處罰之對象。又按在新公司設立登記
19 核准前，因申辦公司設立所附之文件，僅為一次性之文書，
20 與切結書之作用相同，雖名為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
21 本額變動表等等，因非逐日登帳之紀錄，亦非年度申報文
22 件，與會計文件有別，自不屬「會計事項」或「財務報
23 表」，雖有記載不實之情，公司法第9條處罰即為已足，無
24 須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罪責（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
25 訴字第3186號、108年度上訴字第28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廣岳公司申請設立登記負責人為吳林山，有廣岳公司設立登
27 記申請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見附件甲第8、10頁），
28 被告林穀豐、莫備琳並非廣岳公司負責人，且依卷內事證亦
29 無從認定其與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共同犯罪，而無刑法
30 第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無從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未
31 繳納股款罪。且被告林穀豐、莫備琳提出之廣岳公司資產負

債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均係設立廣岳公司之申辦文件，僅為一次性之文書，單純供登記證明之用，與切結書之目的相同，因其非逐日登帳之紀錄，亦非年度申報文件，與會計文件有別，自不屬「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雖有記載不實之情，亦無須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罪責。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林穀豐、莫備琳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1-12、被告郭俊林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4-12（除上開起訴經論罪科刑部分外）所為亦涉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云云。經查：

(一)按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本條項之立法理由則明載：「本條第1項規定以當月分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不限當月分）為計算稅額之方法。銷項稅額大於進項稅額者，其餘額即為應納稅額；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者，其餘額即為溢付稅額。」是我國營業稅原則上採加值型課徵方式，係就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差額課徵之。又稅捐稽徵法第41條關於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係結果犯，須納稅義務人有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始克成立。同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之幫助逃漏稅捐罪亦應當同此解（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2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起訴書附表一廣岳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除上開起訴經論罪科刑部分外，其餘部分已載明廣岳公司幫助逃漏營業稅額為0元，應認未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①第237-238頁），則基於無罪推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等原則，應為有利被告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之認定，而認其等無上開幫助逃漏稅捐之事實。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

01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穀豐、莫備琳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
03 編號1-7、10、11、被告郭俊林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3
04 -7、10、11（除上開起訴經論罪科刑部分外）所為亦涉犯稅
05 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同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
06 罪嫌；被告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就取得起訴書附表二編
07 號6發票字軌ZA00000000之不實統一發票亦充為廣岳公司之
08 進項憑證，將之填載於該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09 上，再持向稅捐機關申報而行使之，扣抵廣岳公司該期營業
10 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
11 確性，並逃漏營業稅，因認被告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此
12 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13 文書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同法第41條
14 之逃漏稅捐罪嫌云云。經查：

15 (一)按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
16 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
17 項定有明文；而本條項之立法理由則明載：「本條第1項規
18 定以當月分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不限當月分）為計算
19 稅額之方法。銷項稅額大於進項稅額者，其餘額即為應納稅
20 額；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者，其餘額即為溢付稅額。」是
21 我國營業稅原則上採加值型課徵方式，係就銷項稅額與進項
22 稅額之差額課徵之。又稅捐稽徵法第41條關於納稅義務人以
23 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係結果犯，須納稅義務人
24 有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始克成立。同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25 之幫助逃漏稅捐罪亦應當同此解（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26 第60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經本院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查廣岳公司實際逃漏營業稅額
28 若干，該局覆稱：廣岳公司就取具上開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
29 編號1-7、10-11不實統一發票逃漏稅額為0元等情，有財政
30 部南區國稅局112年10月18日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1008241
31 號函及所附廣岳公司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在卷可憑（見

01 本院卷②第323-331頁），則基於無罪推定、罪證有疑利於
02 被告等原則，應為有利被告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之認
03 定，而認其等無上開逃漏稅捐之事實。惟此部分倘成立犯
04 罪，與上開起訴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05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6 (三)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發票字軌ZA00000000之不實統一發票並
07 未經廣岳公司申報扣抵營業稅乙節，經本院向財政部南區國
08 稅局函查無訛，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11月21日南區國
09 稅銷售字第1122010022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③第57
10 頁），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持上開發
11 票申報扣抵營業稅等情，與上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覆資料
12 不符，難認其等有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逃漏稅捐
13 之事實。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經論罪科刑部
14 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15 知。

16 參、無罪部分：

17 一、公訴意旨略以：

18 (一)被告郭俊林與林穀豐、莫備琳共同基於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
19 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
20 編號3「申報期別」欄所示期間內以廣岳公司名義接續填製
21 開立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交予如
22 附表一編號3「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充為進項憑
23 證，於如附表一編號3「申報期別」欄所示之申報日期，持
24 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
25 減如附表一編號3「扣抵稅額」欄所示之稅額，足生損害於
26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並幫助逃
27 漏如附表一編號3「逃漏稅額」欄所示之營業稅額，因認被
28 告郭俊林此部分行為係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
29 不實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30 嫌云云。

31 (二)被告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各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01 文書及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林穀
02 豐、莫備琳、郭俊林共同參與附表二編號13；林穀豐、莫備
03 琳共同參與附表二編號15），向如附表二編號13、15「營業
04 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3、15所示之不
05 實統一發票充為廣岳公司之進項憑證，於如附表二編號13、
06 15「申報期別」欄所示之申報日期，在其等附隨業務所製作
07 之廣岳公司如附表二編號13、15「申報期別」欄所示該期營
08 業稅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業務上文書上登載
09 如附表二編號13、15「銷售額」及「扣抵稅額」欄所示之不
10 實銷售金額及稅額，持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據以
11 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如附表二編號13、15「扣抵稅額」
12 欄所示之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
13 課管理之正確性，並以此不正當方法使廣岳公司逃漏如附表
14 二編號13、15「逃漏稅額」欄所示之營業稅額，因認林穀
15 豐、莫備琳就附表二編號13、15部分行為；郭俊林就附表二
16 編號13部分行為係涉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
17 載不實文書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同法
18 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云云。

19 (三)被告莫備琳、郭俊林與林穀豐各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20 文書及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向如
21 附表二編號12、14「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如附
22 表二編號12、14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為廣岳公司之進項憑
23 證，於如附表二編號12、14「申報期別」欄所示之申報日
24 期，在其等附隨業務所製作之廣岳公司如附表二編號12、14
25 「申報期別」欄所示該期營業稅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26 報書」之業務上文書上登載如附表二編號12、14「銷售額」
27 及「扣抵稅額」欄所示之不實銷售金額及稅額，持向稅捐機
28 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如附表
29 二編號12、14「扣抵稅額」欄所示之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
30 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並以此不正當
31 方法使廣岳公司逃漏如附表二編號12、14「逃漏稅額」欄所

01 示之營業稅額，因認被告莫備琳、郭俊林此部分行為係涉犯
02 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稅捐稽
03 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同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云
04 云。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
08 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09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0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1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2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3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
14 判例參照）。

15 三、訊據被告郭俊林堅決否認上開附表一編號3填製不實及幫助
16 逃漏稅捐、附表二編號12-14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逃
17 漏稅捐犯行，辯稱：我於104年6月17日即出境，未參與該犯
18 行等語；被告莫備琳堅決否認上開附表二編號12-15行使業
19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逃漏稅捐犯行，辯稱：未參與該犯行，
20 附表一編號12、14之申報代理人戴廷儒非其事務所員工等
21 語。

22 四、公訴人認被告林穀豐、郭俊林、莫備琳涉犯上揭罪嫌，係以
23 林穀豐、郭俊林、莫備琳之供述及證述、證人陳天貴、戴廷
24 儒、林彥凱、陳清金、陳正忠、蘇義群、黃鏡倫之證述、財
25 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廣岳公司進項及銷項分
26 析、財政部國稅局就其他營業人之刑事案件告發書及相關涉
27 案資料、國稅局相關談話紀錄、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
28 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覆臺灣
29 臺南地方檢察署資料為其所憑之論據。

30 五、經查：

31 (一)被告郭俊林未參與上開附表一編號3填製不實及幫助逃漏稅

01 捐等情，業經被告林穀豐、莫備琳於本院供述明確（見本院
02 卷②第398-399頁），卷內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郭俊林就
03 此部分與其餘參與該部分犯行之被告或共犯有犯意聯絡，應
04 認郭俊林被訴參與附表一編號3部分之犯行尚屬不能證明。

05 (二)如附表二編號13、15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並未經廣岳公司申
06 報扣抵營業稅乙節，業經本院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查無
07 訛，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11月21日南區國稅銷售字第1
08 122010022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③第57頁），公訴意旨
09 認被告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持附表二編號13之不實統一
10 發票、被告林穀豐、莫備琳持附表二編號15之不實統一發票
11 申報扣抵營業稅等情，與上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覆資料不
12 符，難認其等有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逃漏稅捐之
13 事實，應認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被訴此部分之犯行尚屬
14 不能證明。

15 (三)廣岳公司104年5-6月、104年9-10月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16 申報書上代理申報人均為「戴廷儒」，有該營業人銷售額與
17 稅額申報書在卷可參（見附件①第107、109頁），並非由被
18 告莫備琳之事務所代為申報營業稅，是莫備琳上開辯解應可
19 採信。卷內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莫備琳就此部分與其餘參
20 與該部分犯行之被告或共犯有犯意聯絡，則基於無罪推定、
21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等原則，應為有利莫備琳之認定，而認莫
22 備琳被訴參與附表二編號12、14部分之犯行尚屬不能證明。

23 (四)被告郭俊林於104年6月17日即出境，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24 業查詢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①第231頁），是郭俊林上
25 開辯解應可採信。卷內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郭俊林就此部
26 分與其餘參與該部分犯行之被告或共犯有犯意聯絡，則基於
27 無罪推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等原則，應為有利郭俊林之認
28 定，而認郭俊林被訴參與附表二編號12、14部分之犯行尚屬
29 不能證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蔡明達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雅文

05 法官 林岳葳

06 法官 潘明彥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鄭佩玉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稅捐稽徵法第41條（修正前）

18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20 稅捐稽徵法第43條（修正前）

21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2 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23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24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26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27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01 下列之人適用之：
02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03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04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05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06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07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08 為準。

09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0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1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2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13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4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15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16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17 果。
18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9 結果。

20 刑法第214條

2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2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23 元以下罰金。

24 刑法第215條

25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6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7 萬5千元以下罰金。

- 01 刑法第216條
-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卷宗編號：

編號	卷宗別
偵卷①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2658號卷
偵卷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407號卷(一)
偵卷③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407號卷(二)
偵卷④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407號卷(三)
偵卷⑤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407號卷(四)
附件①	廣岳公司分析報告卷
附件甲	廣岳公司公司登記卷
本院卷①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29號卷(一)
本院卷②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29號卷(二)
本院卷③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29號卷(三)

06 附表一廣岳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申報期別 (申報日期)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	銷售額 (新臺幣)	扣抵稅額 (新臺幣)	逃漏稅額 (新臺幣)
1	龍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102年3月15日申報)	102年1月	KN00000000	20萬1,300元	1萬65元	合計0元
			102年1月	KN00000000	27萬9,800元	1萬3,990元	
			102年1月	KN00000000	29萬4,000元	1萬4,700元	
			102年2月	KN00000000	25萬8,600元	1萬2,930元	
2	荃豐塑膠有限公司	102年3-4月 (102年5月15日申報)	102年3月	LL00000000	19萬1,450元	9,573元	合計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16萬0,350元	8,018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17萬6,200元	8,81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14萬5,700元	7,285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21萬5,730元	1萬0,787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14萬5,600元	7,28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18萬8,800元	9,44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21萬8,800元	1萬0,94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22萬9,800元	1萬1,490元	
3	雍盛金屬有限公司	102年7-8月 (102年9月15日申報)	102年7月	NG00000000	12萬5,000元	6,250元	合計5萬2,438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8萬7,000元	4,350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16萬1,500元	8,075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9萬9,000元	4,950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7萬7,000元	3,850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11萬5,500元	5,775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5萬6,500元	2,825元	

(續上頁)

01

			102年8月	NG000000000	7萬2,500元	3,625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0	6萬6,800元	3,340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0	6萬1,200元	3,060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0	7萬8,000元	3,900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0	4萬8,750元	2,438元	
4	東榛有限公司	102年9-10月 (102年11月15日申報)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5萬元	2萬2,500元	合計0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5萬元	2萬2,500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2萬4,500元	2萬1,22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37萬2,500元	1萬8,62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38萬3,500元	1萬9,17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39萬2,500元	1萬9,62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2萬3,750元	2萬1,188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3萬5,000元	2萬1,750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23萬2,500元	1萬1,62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5萬元	2萬2,500元	
	祥翎有限公司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5萬元	2萬2,500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2萬4,500元	2萬1,22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37萬2,500元	1萬8,62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38萬3,500元	1萬9,17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39萬2,500元	1萬9,62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2萬3,750元	2萬1,188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3萬5,000元	2萬1,750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23萬2,500元	1萬1,62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5萬元	2萬2,500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5萬元	2萬2,500元	
	鈞鑽有限公司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2萬4,500元	2萬1,22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37萬2,500元	1萬8,62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38萬3,500元	1萬9,17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39萬2,500元	1萬9,62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2萬3,750元	2萬1,188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3萬5,000元	2萬1,750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23萬2,500元	1萬1,62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6萬7,000元	2萬3,350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5萬9,500元	2萬2,975元	
			102年9月	QC000000000	47萬元	2萬3,500元	
	申慶國際有限公司		102年10月	QC000000000	39萬5,000元	1萬9,750元	
			102年10月	QC000000000	40萬元	2萬元	
			102年10月	QC000000000	46萬5,000元	2萬3,250元	
			102年10月	QC000000000	45萬8,500元	2萬2,925元	
			102年10月	QC000000000	47萬2,000元	2萬3,600元	
			102年10月	QC000000000	46萬5,000元	2萬3,250元	
			102年10月	QC000000000	47萬5,000元	2萬3,750元	
			102年10月	QC000000000	47萬5,000元	2萬3,750元	
			102年10月	QC000000000	47萬5,000元	2萬3,750元	
			102年10月	QC000000000	47萬5,000元	2萬3,750元	
5	東榛有限公司	102年11-12月 (103年1月15日申報)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45萬7,000元	2萬2,850元	合計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45萬6,000元	2萬2,8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43萬8,000元	2萬1,9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45萬2,000元	2萬2,6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46萬5,000元	2萬3,25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44萬9,800元	2萬2,49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0	44萬9,000元	2萬2,4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4萬5,000元	2萬2,2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5萬元	2萬2,5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3萬6,000元	2萬1,8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4萬8,000元	2萬2,4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5萬元	2萬2,5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5萬8,000元	2萬2,900元			
	祥翎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5萬3,800元	2萬2,69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4萬6,100元	2萬2,305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4萬8,000元	2萬2,4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4萬2,000元	2萬2,1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5萬5,000元	2萬2,75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5萬9,800元	2萬2,99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3萬8,000元	2萬1,9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4萬6,000元	2萬2,3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6萬1,000元	2萬3,0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3萬6,800元	2萬1,84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4萬9,000元	2萬2,4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5萬8,000元	2萬2,9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6萬1,000元	2萬3,050元			
			鈞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2萬5,000元		2萬1,25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3萬6,000元		2萬1,8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5萬8,000元		2萬2,9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4萬5,000元		2萬2,25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3萬6,800元		2萬1,84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5萬9,000元	2萬2,9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4萬5,000元	2萬2,2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5萬8,000元	2萬2,9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4萬6,000元	2萬2,3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5萬3,000元	2萬2,6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5萬元	2萬2,5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4萬8,000元	2萬2,4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5萬2,000元	2萬2,600元			
	根號二企業社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0萬元		1萬5,000元	合計9萬0,45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2萬5,000元		1萬6,25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5萬元		1萬2,5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33萬元		1萬6,5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31萬5,000元		1萬5,7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28萬9,000元	1萬4,450元			
	申慶國際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QC00000000	58萬元	2萬9,000元		合計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57萬8,000元	2萬8,9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56萬8,000元	2萬8,400元			
									合計9萬0,450元
6	東榛有限公司	103年1-2月 (103年3月15日申報)	103年1月	ZA00000000	33萬6,000元	1萬6,800元	合計0元		
			103年1月	ZA00000000	34萬元	1萬7,000元			
			103年1月	ZA00000000	32萬5,000元	1萬6,25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3萬元	1萬6,50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2萬5,000元	1萬6,25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2萬5,000元	1萬6,250元			
	祥翎有限公司		103年1月	ZA00000000	32萬5,000元	1萬6,250元			
			103年1月	ZA00000000	33萬7,000元	1萬6,850元			

(續上頁)

01

	鈞鑽有限公司		103年1月	ZA00000000	33萬6,000元	1萬6,80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4萬8,000元	1萬7,40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4萬1,000元	1萬7,05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2萬1,000元	1萬6,050元			
			103年1月	ZA00000000	34萬5,000元	1萬7,250元			
			103年1月	ZA00000000	32萬6,000元	1萬6,300元			
			103年1月	ZA00000000	34萬5,000元	1萬7,25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2萬6,000元	1萬6,30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5萬6,000元	1萬7,80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1萬元	1萬5,500元			
	申慶國際有限公司		103年1月	ZA00000000	34萬8,000元	1萬7,400元			
			103年1月	ZA00000000	31萬9,000元	1萬5,950元			
			103年1月	ZA00000000	34萬5,000元	1萬7,25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2萬3,000元	1萬6,15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2萬8,900元	1萬6,445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4萬元	1萬7,000元			
			廣榮發有限公司	103年1月	ZA00000000	35萬4,000元		1萬7,700元	
	103年1月			ZA00000000	32萬5,000元	1萬6,250元			
	103年1月			ZA00000000	34萬5,000元	1萬7,25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2萬8,000元	1萬6,40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3萬9,000元		1萬6,950元					
7	得利營造有限公司	103年3-4月 (103年5月15日申報)	103年3月	ZV00000000	52萬6,000元	2萬6,300元	合計2萬6,300元		
	東榛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00	30萬元	1萬5,000元	合計0元		
			103年3月	ZV00000000	32萬5,000元	1萬6,250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33萬元	1萬6,500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31萬元	1萬5,500元			
	鈞鑽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00	31萬5,000元	1萬5,750元			
			103年3月	ZV00000000	30萬元	1萬5,000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32萬6,000元	1萬6,300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35萬6,000元	1萬7,800元			
	申慶國際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00	31萬5,000元	1萬5,750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31萬5,000元	1萬5,750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32萬8,900元	1萬6,445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31萬2,000元	1萬5,600元			
			103年3月	ZV00000000	42萬5,000元	2萬1,250元			
			103年3月	ZV00000000	43萬8,000元	2萬1,900元			
	廣榮發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00	34萬5,000元	1萬7,250元			
			103年3月	ZV00000000	41萬萬元	2萬0,500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36萬8,000元	1萬8,400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43萬6,000元	2萬1,800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40萬元	2萬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25萬元	1萬2,500元			
									合計2萬6,300元
	8		東榛有限公司	103年5-6月 (103年7月15日申報)	103年5月	AQ00000000		42萬5,000元	2萬1,250元
					103年5月	AQ00000000	38萬元	1萬9,00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37萬8,000元	1萬8,90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38萬6,000元	1萬9,30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43萬元	2萬1,500元			
祥翎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00		42萬5,000元	2萬1,250元			

(續上頁)

01

			103年5月	AQ00000000	43萬5,000元	2萬1,75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42萬8,000元	2萬1,40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35萬8,000元	1萬7,90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35萬5,000元	1萬7,750元	
	鈞鑽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00	43萬元	2萬1,500元	
			103年5月	AQ00000000	38萬元	1萬9,00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38萬5,000元	1萬9,25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38萬5,000元	1萬9,25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42萬元	2萬1,000元	
	廣榮發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00	42萬5,000元	2萬1,250元	
			103年5月	AQ00000000	42萬8,000元	2萬1,40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41萬元	2萬0,50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43萬元	2萬1,50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30萬8,000元	1萬5,400元	
9	禾山科技有限公司	103年7-8月 (103年9月15日申報)	103年8月	BK00000000	43萬2,000元	2萬1,600元	合計23萬2,737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43萬2,000元	2萬1,60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43萬2,000元	2萬1,60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22萬6,500元	1萬1,325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28萬3,000元	1萬4,15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42萬9,000元	2萬1,45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43萬5,000元	2萬1,75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43萬5,000元	2萬1,75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43萬5,000元	2萬1,75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25萬2,234元	1萬2,612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36萬元	1萬8,00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30萬2,000元	1萬5,10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20萬1,000元	1萬0,050元	
	銘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7月	BK00000000	7萬9,650元	3,983元	合計7,911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7萬8,550元	3,928元	
							合計24萬0,648元
10	淺水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9-10月 (103年11月15日申報)	103年9月	CE00000000	30萬6,000元	1萬5,300元	合計24萬7,880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31萬5,000元	1萬5,750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32萬5,000元	1萬6,250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33萬6,000元	1萬6,800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31萬5,500元	1萬5,775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30萬6,000元	1萬5,300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32萬6,000元	1萬6,300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25萬7,500元	1萬2,875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32萬8,500元	1萬6,425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33萬6,800元	1萬6,840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32萬6,200元	1萬6,310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30萬5,000元	1萬5,250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32萬5,000元	1萬6,250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31萬6,000元	1萬5,800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32萬0,100元	1萬6,005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21萬3,000元	1萬0,650元	
11	唐馳國際有限公司	103年11-12月 (104年1月15日申報)	103年11月	CZ00000000	40萬8,050元	2萬0,403元	合計4萬1,848元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2萬8,900元	2萬1,445元	
	東榛有限公司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0萬5,000元	2萬0,250元	合計0元
	祥翎有限公司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0萬元	2萬元	合計0元

(續上頁)

01

	鈞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1萬元	2萬0,500元	合計0元
			103年12月	CZ00000000	32萬元	1萬6,000元	
	廣榮發有限公司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6萬5,000元	2萬3,250元	合計0元
			103年12月	CZ00000000	16萬8,000元	8,400元	
12	廣榮發有限公司	104年3-4月 (104年5月15日申報)	104年4月	PG00000000	20萬1,000元	1萬0,050元	合計0元

02

附表二廣岳公司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申報期別 (申報日期)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	銷售額 (新臺幣)	扣抵稅額 (新臺幣)	逃漏稅額 (新臺幣)	
1	京壘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102年3月15日申報)	102年1月	KN00000000	19萬7,370元	9,869元	合計0元	
			102年1月	KN00000000	27萬4,200元	1萬3,710元		
			102年1月	KN00000000	28萬8,300元	1萬4,415元		
			102年2月	KN00000000	25萬3,600元	1萬2,680元		
2	龍甲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3-4月 (102年5月15日申報)	102年3月	LL00000000	18萬7,652元	9,383元	合計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15萬5,680元	7,784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17萬2,800元	8,64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14萬2,850元	7,143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21萬1,500元	1萬0,575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14萬2,800元	7,14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18萬5,000元	9,25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21萬4,500元	1萬0,725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22萬5,300元	1萬1,265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20萬2,700元	1萬0,135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23萬3,450元	1萬1,673元		
3	京壘有限公司	102年7-8月 (102年7月15日申報)	102年7月	NG00000000	32萬3,000元	1萬6,150元	合計0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35萬7,500元	1萬7,875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29萬8,000元	1萬4,900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42萬5,000元	2萬1,250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47萬5,000元	2萬3,750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45萬5,000元	2萬2,750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46萬2,500元	2萬3,125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20萬4,000元	1萬0,200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43萬8,000元	2萬1,900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43萬8,000元	2萬1,900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58萬4,000元	2萬9,200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43萬8,000元	2萬1,900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43萬8,000元	2萬1,900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58萬4,000元	2萬9,200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267萬元	13萬3,500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378萬元	18萬9,000元		
			凌貴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8月	NG00000000	35萬元		1萬7,500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39萬元		1萬9,500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45萬8,000元		2萬2,900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31萬8,000元	1萬5,900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42萬5,000元	2萬1,250元			

32

	公司		102年9月	PE00000000	28萬元	1萬4,000元	
			102年9月	PE00000000	29萬8,000元	1萬4,900元	
			102年9月	PE00000000	27萬6,000元	1萬3,800元	
			102年9月	PE00000000	31萬元	1萬5,500元	
			102年9月	PE00000000	27萬8,000元	1萬3,900元	
			102年9月	PE00000000	29萬5,000元	1萬4,75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8萬5,000元	1萬4,25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32萬6,000元	1萬6,30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5萬5,000元	1萬2,75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31萬2,000元	1萬5,60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7萬3,000元	1萬3,65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7萬8,000元	1萬3,90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7萬5,000元	1萬3,750元	
5	京壘有限公司	102年11-12月 (103年1月15日申報)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6萬8,000元	1萬8,400元	合計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0萬5,000元	2萬0,25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8萬5,000元	1萬9,25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6萬9,000元	1萬8,45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2萬3,000元	2萬1,15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7萬8,000元	1萬8,9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5萬元	1萬7,5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2萬1,000元	2萬1,05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6萬元	1萬8,0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9萬元	1萬9,5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1萬元	2萬0,5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36萬7,000元	1萬8,3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38萬5,000元	1萬9,2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4萬6,000元	2萬2,3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3萬3,000元	2萬1,6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2萬元	2萬1,0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4萬8,000元	2萬2,4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1萬8,000元	2萬0,9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37萬5,000元	1萬8,7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35萬8,000元	1萬7,9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36萬2,000元	1萬8,1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33萬5,000元	1萬6,750元	
	凌貴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8萬8,000元	1萬4,4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7萬8,000元	1萬3,9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8萬2,000元	1萬4,1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8萬5,000元	1萬4,25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2萬8,000元	1萬6,4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5萬6,000元	1萬2,8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4萬8,000元	1萬2,4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31萬2,500元	1萬5,625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25萬5,000元	1萬2,7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35萬元	1萬7,5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24萬5,000元	1萬2,2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27萬9,000元	1萬3,9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26萬8,000元	1萬3,400元	
6	京壘有限公司	103年1-2月 (103年3月15日申報)	103年1月	ZA00000000	47萬8,000元	2萬3,900元	合計0元
			103年1月	ZA00000000	39萬7,000元	1萬9,850元	

(續上頁)

01

			103年1月	ZA00000000	42萬5,000元	2萬1,250元	
			103年1月	ZA00000000	42萬元	2萬1,000元	
			103年1月	ZA00000000	39萬元	1萬9,500元	
			103年1月	ZA00000000	40萬元	2萬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6萬2,000元	1萬8,10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7萬元	1萬8,50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47萬5,000元	2萬3,75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48萬2,000元	2萬4,100元	
			103年2月	ZA00000000	37萬5,000元	1萬8,750元	
7	京壘有限公司	103年3-4月 (103年5月15日申報)	103年3月	ZV00000000	39萬元	1萬9,500元	合計0元
			103年3月	ZV00000000	36萬8,000元	1萬8,400元	
			103年3月	ZV00000000	41萬5,000元	2萬0,750元	
			103年3月	ZV00000000	42萬元	2萬1,000元	
			103年3月	ZV00000000	38萬元	1萬9,000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39萬8,000元	1萬9,900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42萬5,000元	2萬1,250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41萬5,000元	2萬0,750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38萬0,000元	1萬9,000元	
			103年4月	ZV00000000	42萬元	2萬1,000元	
8	京壘有限公司	103年5-6月 (103年7月15日申報)	103年5月	AQ00000000	46萬2,000元	2萬3,100元	合計2萬5,328元
			103年5月	AQ00000000	46萬2,000元	2萬3,100元	
			103年5月	AQ00000000	45萬元	2萬2,500元	
			103年5月	AQ00000000	32萬2,200元	1萬6,110元	
			103年5月	AQ00000000	42萬9,600元	2萬1,480元	
			103年5月	AQ00000000	46萬2,000元	2萬3,100元	
			103年5月	AQ00000000	46萬2,000元	2萬3,100元	
			103年5月	AQ00000000	36萬8,000元	1萬8,400元	
			103年5月	AQ00000000	38萬元	1萬9,000元	
			103年5月	AQ00000000	36萬8,000元	1萬8,40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42萬9,600元	2萬1,48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42萬9,600元	2萬1,48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37萬6,000元	1萬8,80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46萬2,000元	2萬3,10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46萬2,000元	2萬3,10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42萬5,000元	2萬1,25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42萬9,600元	2萬1,48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37萬5,900元	1萬8,795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42萬元	2萬1,000元	
			103年6月	AQ00000000	32萬2,200元	1萬6,110元	
9	京壘有限公司	103年7-8月 (103年9月15日申報)	103年8月	BK00000000	42萬3,000元	2萬1,150元	合計4,066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42萬3,000元	2萬1,15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42萬3,000元	2萬1,15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22萬2,000元	1萬1,10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27萬7,000元	1萬3,85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42萬1,000元	2萬1,05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42萬6,000元	2萬1,30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42萬6,000元	2萬1,30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42萬6,000元	2萬1,30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24萬6,981元	1萬2,349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35萬2,500元	1萬7,625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29萬6,000元	1萬4,800元	
			103年8月	BK00000000	19萬6,500元	9,825元	
10	京壘有限公司	103年9-10月 (103年11月15日申報)	103年9月	CE00000000	35萬6,000元	1萬7,800元	合計0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32萬7,000元	1萬6,350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34萬5,680元	1萬7,284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31萬8,500元	1萬5,925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32萬7,000元	1萬6,350元	
			103年10月	CH00000000	33萬6,500元	1萬6,825元	
			103年10月	CH00000000	32萬8,950元	1萬6,448元	
			103年10月	CH00000000	36萬5,600元	1萬8,280元	
			103年10月	CH00000000	34萬5,000元	1萬7,250元	
			103年10月	CH00000000	31萬8,800元	1萬5,940元	
			103年10月	CH00000000	30萬8,900元	1萬5,445元	
11	京壘有限公司	103年11-12月 (104年1月15日申報)	103年11月	CZ00000000	35萬5,000元	1萬7,750元	合計0元
			103年11月	CZ00000000	30萬5,000元	1萬5,250元	
			103年11月	CZ00000000	34萬1,000元	1萬7,050元	
			103年12月	CZ00000000	36萬2,000元	1萬8,100元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2萬2,000元	2萬1,100元	
			103年12月	CZ00000000	21萬5,000元	1萬0,750元	
12	祥翎有限公司	104年5-6月 (104年7月15日申報)	104年6月	QA00000000	50萬元	2萬5,000元	合計4萬5,707元
13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正分公司	104年7-8月	104年8月	QX00000000	2萬6,571元	1,329元	合計2萬3,041元
			104年8月	QX00000000	3萬0,286元	1,514元	
			104年8月	QX00000000	15萬7,333元	7,867元	
14	京壘有限公司	104年9-10月 (104年11月15日申報)	104年10月	RN00000000	24萬2,857元	1萬2,143元	合計3萬8,207元
			104年10月	RN00000000	20萬4,762元	1萬0,238元	
			104年10月	RN00000000	23萬8,095元	1萬1,905元	
			104年10月	RN00000000	12萬3,810元	6,190元	
15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正分公司	104年11-12月	104年12月	SK00000000	2萬8,095元	1,405元	合計6,127元
			104年12月	SK00000000	2萬7,143元	1,357元	

02 附表三：

編號	行為態樣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	林穀豐、莫備琳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一編號1	林穀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一編號2	林穀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二(一)	林穀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

	附表一編號3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無罪。
5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一編號4	林穀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一編號5	林穀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一編號6	林穀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一編號7	林穀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一編號8	林穀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一編號9	林穀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二(一)	林穀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

	附表一編號10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一編號11	林穀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一編號12	林穀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1	林穀豐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2	林穀豐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3	林穀豐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4	林穀豐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5	林穀豐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6	林穀豐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7	林穀豐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8	林穀豐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前同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前同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前同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9	林穀豐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前同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前同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前同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10	林穀豐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11	林穀豐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12	林穀豐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前同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郭俊林均無罪。
26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14	林穀豐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前同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郭俊林均無罪。
27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13	林穀豐、莫備琳、郭俊林均無罪。
28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15	林穀豐、莫備琳均無罪。